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8 月 19 日的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16BJA2064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8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长久物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久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长久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久物流公司截至2016年8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久物流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健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16年8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3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5.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17,35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17,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637,2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4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4日“XYZH/2016BJA20645”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9,028.71	19,028.71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发改投资备字[2012]21号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4,658.04	4,658.04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备[2014]10号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17,159.00	17,159.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长汽车经发字[2014]15号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929.00	3,929.00	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顺义发改(备)[2012]63号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22,153.00	13,588.97	北京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顺义发改(备)[2015]7号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16,700.00	0.00	—	—
合计		83,627.75	58,363.7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金额缺口。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8月19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9,028.71	9,053.97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4,658.04	6.00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17,159.00	2,607.18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929.00	2,016.60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13,588.97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合计		58,363.72	13,683.75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9,053.97	9,053.97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6.00	6.00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2,607.18	2,607.1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6.60	2,016.60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0.00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合计		13,683.75	13,683.7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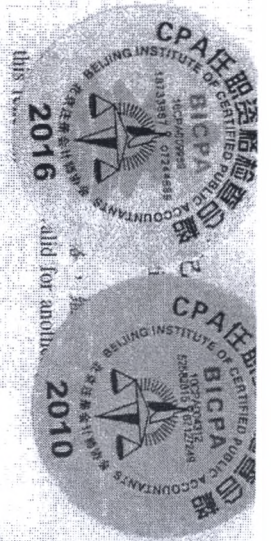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姓名 张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8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沪江德勤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7208242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1304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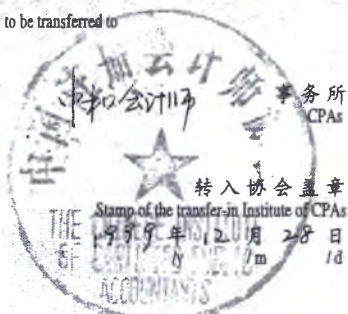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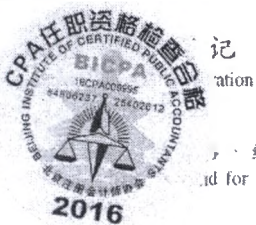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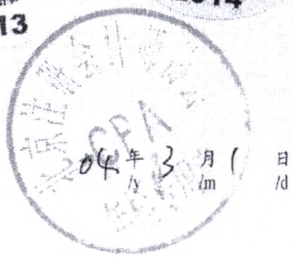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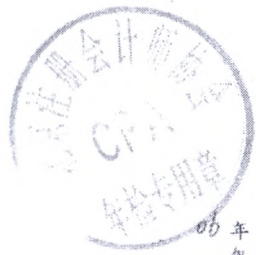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2825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记
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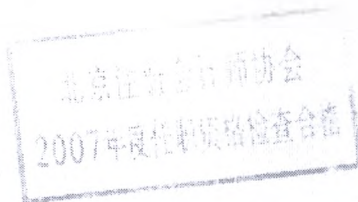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05年3月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8年3月20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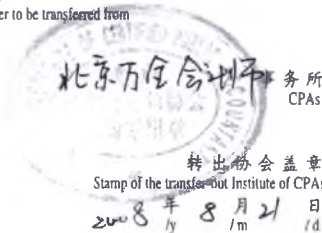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5-21
工作单位: 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Wanqua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110104220621161
Issuing unit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2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4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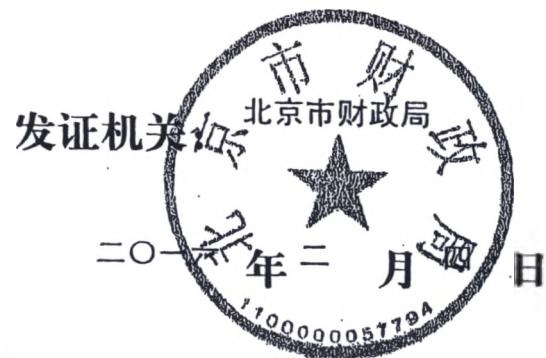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22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